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責成各機關檢討增修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並依規定完成通報，以落實法規電子化政策。
- 二、積極與人力發展局合辦法制訓練班等法律養成訓練課程，加強培訓各機關法制業務承辦人員之法律素養，建立正確依法行政觀念。
- 三、增聘實際從事保護消費者業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兩造解決消費紛爭，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協調折衝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 四、每週一至週五敦聘熱忱律師定期蒞府，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灌輸民眾知法守法，崇法務實之概念。
- 五、更新及增置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民眾正確救濟管道，協助各機關建立適當合法之公務流程，減少訴願案訟源。
- 六、編製法規、國家賠償、訴願等法令彙編、文宣及光碟，提供各參用機關、學校及團體最正確之法規資訊。
- 七、敦聘法界菁英擔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強化訴願審議功能，糾正行政處分瑕疵，導正政府與民眾間雙向交流之機制。
- 八、將國家賠償、訴願及消費爭議調解申請程序，登錄於中央建置之便民服務平台，以簡化國家賠償、訴願及消費爭議調解作業程序，縮短承辦案件期限，力求便民利民。
- 九、開辦一系列由法界專家學者講演之法律實務研討班，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觀念與素養。
- 十、諮詢法界專業人士就推動市政疑難之法律層面作精闢研議與分析，健全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各項市政建言，以利市政之運作。

- 十一、不定期舉辦法律講習及座談會，廣納各界專業知識，促進法制理論與實務之融合。
 - 十二、為推廣法律藝術環境，廣邀本市優秀美術工作者蒞局開辦美術特展，使法律與藝術得以兼容並存，俾塑造親民形象。
 - 十三、主動邀集府屬各機關法制業務承辦人員作雙向溝通，深入了解適用法令之盲點，協助建立執行公務之正確流程，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
 - 十四、籌劃建置法制網路教學網頁，提供府內各機關分享法律資源，擴大法制培訓水平，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落實資源共享理念。
- 本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31 2,031	
貳、法規業務	一、法規審議及法令諮詢 二、國家賠償業務 三、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2,707 1,713 412 582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1,365 1,365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6,041	
伍、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504 504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8,253 28,153 100	
合 計		40,901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31	
(一)事務管理	電子公文傳輸縮短作業流程。	配合中央推動電子檔案管理系統，落實檔案覈實歸檔作業流程。	2,031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擲節公帑支出杜絕無謂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及法令諮詢			2,707	
(一)法規審議	配合市政推展。	釐定年度法規整理計畫，配合施政需要不定期召開法規審議會。	1,713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規疑義。	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四)編印書籍	編印法規彙編。	編印法規彙編供各機關、團體參用。		
(五)法令宣導	提升法律知識。	藉媒體及研討、座談方式擴大法令宣導。		
(六)法律諮詢	擴大諮詢時間。	每週五天敦聘熱忱執業律師蒞府義務法律諮詢。		
(七)國家賠償事件	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敦聘法學專家以嚴謹公正原則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八)消費爭議事件	提升調解仲裁功能。	增聘法界人士協調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消弭無謂爭訟。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1,365	
(一)恪遵流程	簡化作業程序，恪遵審限結案。	補正及答辯函催作業併行，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	1,365	

(二)嚴格審議	主動積極求實，靈活機動蒐證。	舉證責任合理分配以發現新事實，並嚴謹求證。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廣為溝通協調。	編印訴願手冊廣為宣導，盡力化解訴辯雙方誤解。	
(四)調查勘驗	貫徹實地履勘，強化訴願功能。	主動調查證據，實地勘驗、鑑定，強化訴願審議功能。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6,041
國家賠償準備金	填補所受損害使損失降至最低。	為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使損失降低，督促賠償義務機關檢討改善。	6,041
伍、廳舍興建及充實設備			504
充實設備	補充公務需要添購辦公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及資訊設備，並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504

貳拾捌、法 制 局